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股份代號: 3145 HK)

基金月報 截至 2025年09月30日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TM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高收益股票。高股息證券會受到股息減少或取消、證券價值下降以及低於平均價格升值潛力等風險的影響。
- 相對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有顯著的溢價或折讓。
- 基於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採用之具代表性抽樣策略等因素,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表現有所偏差。

▲ 投資目標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旨在盡量貼近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 ™指數的投資業績(在扣除 費用及開支之前)。

▲ 基金資料¹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 加拿大 (外部轉授)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託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管理費 每年 0.45% 基礎貨幣 基金規模 港幣 74.60 百萬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3 港幣 13.3217 元 每半年 派息頻率 5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 TM 指數(淨總收益) DAAXJPHN Index 指數 彭博指數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上市交易所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asia-high-dividend-etf-3145-hk/

數據來源: 彭博 截至 2025年09月30日,除非另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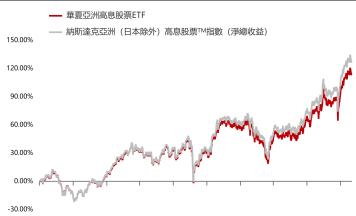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開始交易日期	交易貨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彭博基金代碼	ISIN編碼
港幣櫃台	2014-11-13	港幣	200個基金單位	3145 HK Equity	HK0000221405

▲ 最近基金分派5

除息日期	分派
2025-04-01	港幣 0.0600
2024-10-03	港幣 0.2500
2024-04-03	港幣 0.0400

▲ 基金表現^{2,4}



11/2014 01/2016 03/2017 05/2018 07/2019 09/2020 11/2021 01/2023 03/2024 05/2025

▲ 累積表現 (%)²

1 4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0.85	3.53	15.88	11.78	70.30	70.94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 指數(淨總收益)	0.91	3.70	16.31	12.77	74.24	78.17

▲ 年度表現 (%)²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	2025 本年至今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4.87	6.59	-10.94	12.22	16.43	15.76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 ™ 指數(淨總收益)	5.83	7.55	-10.13	13.04	17.33	16.54

¹ 關於基金詳情 (包括費用) 請參考基金章程。

²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自2024年12月23日起,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更改,允許為對沖或非對沖目 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為非對沖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基金自此後的表現已計入上述變動。自2021年5月28日起,基金經理由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變更爲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的投資管理功能已委派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擔任。基金於2021年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³ 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asia-high-dividend-etf-3145-hk/ 公佈。

⁴ 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2014年11月7日起計算。

⁵ 經理人擬最少每半年(通常是每年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額。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股份代號: 3145 HK)

基金月報 截至 2025年09月30日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巴黎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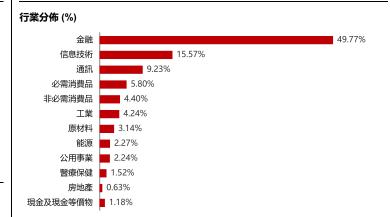
▲ 做市商

港幣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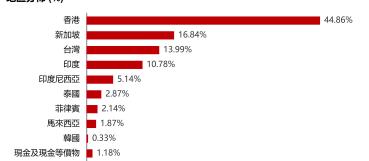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匯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註: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 組合配置



地區分佈 (%)



▲ 十大持倉

名稱	比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8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
星展集團	6.27%
印福思股份有限公司	4.70%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	4.19%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3.8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
大華銀行	3.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

服務熱線: (852) 3406 8686

網站: www.chinaamc.com.hk

電郵: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 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華夏基金 (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 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Nasdaq®是Nasdaq,Inc.(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註冊商標,並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許可使用。本公司對華夏基金(香港)基金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不承擔 任何責任。 華夏基金 (香港) 的基金不是由本公司發行、認購、出售或推廣。本公司對華夏基金 (香港) 的基金不做任何保證,也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指數免責聲明的完整版本,請參閱有關基金銷售說明